石河子大学2017—2018年度信息公开
工 作 报 告

石河子大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形成《石河子大学2017—2018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全文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

一、概述

为保障师生员工、法人、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取得了一定成效。

领导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学校制定印发了《石河子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石河子大学信息公开指南》和《石河子大学信息公开目录》《石河子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实施细则》共分五章、三十条，明确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机构和职责、公开的范围、公开的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申请程序及监督和保障等内容。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规

范信息公开流程。学校定期组织各单位学习教育部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和规定，明确分工和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强化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推进工作格局。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意识，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学校通过开辟专栏、出台文件等形式宣传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自身主动公开的意识。同时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学校重大新闻、科研申报、出国交流、就业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完善信息公开网上有关链接、充实相关内容。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各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思想上高度重视、谋划时与时俱进、实践中积极推进。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主动公开学校信息，同时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拟公开信息审查，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一年来，学校通过校园网公开各类信息约 2986 条，通过校报、简报、广播、电视主动公开信息约 500 余条，通过社会媒体发布信息近 1000 余条，通过石河子大学微博、微

信等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556条；通过校内办公系统主动公布信息约930条。

一年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28次，会议纪要28份；召开校长办公会19次，会议纪要19份，各层面座谈会18次。处理回复教职工各类提案30件。公开党委文件60份，行政文件102份；出版《石河子大学报》17期、《石河子大学学报》哲社版7期、自然科学版7期；主动向上级来访单位汇报情况27次，向上级报送重大事项报告11份，向兵团信息处、兵团教育局、自治区教育厅报送信息65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互联网，通过石河子大学校园网(http://www.shzu.edu.cn/27/list.htm)和协同办公系统(http://oa.shzu.edu.cn/login/Login.jsp)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二是通过召开教代会、党委常委会、党务工作会议、行政工作会议、中层干部会、各类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三是印发学校党委文件、行政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四是通过定期编印发放学校年鉴、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

五是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包括设立公告栏，按规定对有关工作进行公

示；设立校长信箱，让师生员工随时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安排专人负责回信答疑以及校长批示的落实情况等。

六是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向师生员工发布学校最新消息。这一形式已经成为学生了解学校信息的重要渠道。

（三）关于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学校对照文件要求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基本信息

（1）学校在校园网开设栏目，主动公开学校简介、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并定期或动态更新有关信息。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校园网、年度大事记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制度的制定坚持过程公开，通过工作会、协调会、研讨会、座谈会等不同形式，分层次、分重点地面向全校师生及校友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反映广大师生的意愿，体现民主治学的现代大学理念。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在工会网页公开，学校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做工作报告，参会代表于会后向各自单位传达会议精神，工作报告在校园网、校报全文刊发。

（4）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校印发《石河子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石大校发[2015]65号），明确学术委员会应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的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设。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的安排，均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校园网、文件等形式在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其制定过程公开，通过工作会、协调会、研讨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不同形式，最大程度凝聚共识。

2. 招生考试信息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学校不断健全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机制，持续推进“阳光工程”的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坚持和完善以招生“十公开”为主的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招生工作规定和“六不准”、“三十六条禁令”的纪律要求。2018年度招生考试相关信息全部达到信息公开要求。具体做法如下:

深入推进“阳光工程”。一是以石河子大学招生网站（http://zsb.shzu.edu.cn/）、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和《石河子大学2018年招生简章》为中心，公开学校的概况、招生章程、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办学特色、招生计划、历年录取分数线、收费标准等情况，招生章程等信息在网上公开发布之前，经过学校招生委员会审定。二是公开互通渠道。高考录取期间，公开4部招生咨询电话（含一部传真），并通过网站、QQ群等网络平台做好招生咨询服务;

公开信访电话，畅通申诉渠道。三是录取信息公开。及时将运动训练单招、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及普通高考录取信息及录取人数、录取最高分及最低分公布在学校招生网站及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上，方便学生随时查看，接受监督。

多渠道、多形式公开招生工作信息。一是发布招生信息。制作了《石河子大学 2018 年招生简章》，在《新疆招生与考试》《福建省普通高考平行志愿解读与填报指导》《安徽省高考填报志愿指南》《重庆·招生计划汇编》《求学》《全国重点大学报考指南》等媒体刊登了学校相关信息，在考生关注程度高的教育部阳光高考、中国教育在线等专业招生网站上发布各类招生信息。二是及时发布录取进程信息。招生录取期间，及时公布学校招生录取结果，录取完成后专门设置了“考生录取通知书 EMS 号查询通道”，方便考生及时查询录取通知书邮寄情况。除公开考生咨询及投诉渠道，设置了考生咨询接待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受理家长及考生的来电、来访、咨询和投诉，2018 年未收到任何有关违规招生的投诉信息。三是主动接受监督。高考远程录取过程中，每个省份的每个批次的录取名单必须经招办打印，招生负责人签字，招生监察办公室审核签字，招生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才能上报各省区招办。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我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

生人数，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公开。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我校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公开。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计财处（http://jcc.shzu.edu.cn/）、资产管理处（http://zcgl.shzu.edu.cn/）在各自部门网站上公布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学校2018年财务收支预算表，财务收入预算表、财务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都通过计财处网站公开。

学校有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神内食品有限公司，石大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石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4家校办企业，其中石大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石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所在学院代管的。校办企业初步建立了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再行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校办企业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即时信息公开、完善年度报告制度。

4. 人事师资信息

人事师资信息针对校级领导干部（不领薪金及补助）的兼职情况，由其本人提出申请，通过会议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上报兵团党委组织部。针对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我校党委组织部联合对外交流合作处及时在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对中层干部任免情况设有完善的信息公开渠道。通过信息公示栏、信息公开意见箱、专栏等形式，对有关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制度、干部考察预告、干部任前公示等内容严格按照公示的时间和人员范围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石河子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学校积极推进人事工作信息公开，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石河子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学校积极推进人事工作信息公开，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在人才招聘方面。学校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兵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兵人社发〔2017〕110号）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兵团统一公开招聘部署，科学制定年度增人计划，在兵团考试信息网（www.btpta.gov.cn）统一发布2018年新进教师增人计划及招聘简章，经兵团人社局批复同意我校自主实施招聘，网上报名工作由人事处统一受理集中向各单位及时反馈，资格初审、资格复审、试讲（考试）、实地政审工作由各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心理测试、综合素质

考核、体检、档案审查、一体化平台筛查、公示、上报审批等环节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严格招聘环节，及时公布信息，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招聘计划、简章，招聘结果等信息全部在人事处网站（http://rsc.shzu.edu.cn/ ）上公开。

二是在职称评审方面。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兵团职改工作中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转发上级部门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对高校教师系列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的文件及相关政策全部在网站上公布；对教辅系列职称推荐评审会的结果和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会的结果及时通过网站和公告栏进行公示，并将职称评审人员的评审表在公告栏展示，让广大教职工相互监督。学校及时将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发布。学校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职称评审条件和量化赋分标准。

5. 教学质量信息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文件要求，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师生比、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随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每四年公布一次）、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随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每四年公布一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上述四个方面的内容都属于“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内容，学校将这些信息的公开合并至“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一并公开。每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完成后，同时公开在兵团教育局网站和教务处网站上接受社会监督。

本专科就业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学工部就业办公室负责，在网站、QQ、海报等传统信息发布平台的基础上，学校实施了“就业信息进宿舍工程”，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开通了“就在石大”微信公众平台，加强宣传力度；研发了“精准就业推送平台”，根据毕业生就业意愿精准推送就业信息。构建及时、高效、全面、快捷的校、院、生三级就业信息发布平台，确保了就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一是及时发布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学校通过就业网站、LED 电子显示屏等传统形式和通过 QQ、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及时向毕业生推送就业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为确保全体毕业生知晓相关政策和服务，学校印制《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并通过《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就业讲座传递相关信息，确保无死角、无遗漏。

二是完善就业选拔工作程序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认真做好自治区选调生等基层项目选拔推荐工作。及时公布相关政策、发布报名信息，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资格初审、组织部和学工部联合复审，将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上报自治区组织部。第二，积极做好“基层就业奖学金”的审批发放。签约到基层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自主报名、学院审核、

学工部复核后，将拟发放奖学金的毕业生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下发奖励文件，由校计财处按照文件要求逐一发放给毕业生本人。第三，认真做好享受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及在校期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应届毕业生通过自主申报、学院审核并院内公示、学工部复核并全校公示，最后经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后直接发至毕业生本人银行卡。

三是准时上报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报告是在高校建立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一项重要工作。学校高度重视年度就业质量年度编写，权威发布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统计，并按规定要求公开，确保人人知晓，以便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同时，还通过《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将历届毕业生离校前就业情况详细通报给应届毕业生，使学生了解学校就业情况，增强就业意识。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及管理细则》（暂行）等制度，按照规定开展各项奖助学金的评选，各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制定学院相关综合测评、学业成绩的考核办法、评级标准。学院评选出的最终名单，须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布和为期 5 日的公示，接受全体师生监督。奖助学金发放信息必须公开，所有经费不通过个人，经由计财处学生酬金发放管理系统发放至学生本人的银行卡。

学校为学生提供关于国家助学贷款信息查询服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照合同规定完成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签约、放款、续放、还款等各项工作。关于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信息，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好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基层就业学生申请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工作。勤工俭学岗位按照各用人部门先申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核准，再公开招聘的程序进行。

学校出台《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石大校发〔2018〕213 号）、《石河子大学本专科重点学生管理办法》（石大学发〔2018〕46 号保密文件），并对《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大校发〔2017〕159 号）《石河子大学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石大校发〔2017〕170 号）《石河子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试行)》（石大校发〔2018〕 212 号），《石河子大学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石大校发〔2018〕 181 号）等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工作中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石河子大学违纪处分规定》《石河子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学生住宿晚归、夜不归宿纪律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要求和程序落实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好每学年的“文明班集体”、“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插班生的选拔工作及学生转学工作。学院评选的最终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并公示 7 日，接受全体师生监督。学生对学校做出

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学校成立了石河子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

按期召开学生工作例会，通报安排学生思想教育、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招生就业、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各项工作，确保学生与学院，学院与学校之间信息的互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学生安全稳定工作调研和督查工作的通知》（石大校办发〔2018〕5号），开展学生工作学院领导交叉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落实整改，形成本专科学生意识形态安全专项调研督导情况通报6期。

7. 学风建设信息

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成立石河子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职能机构；成立学术不端行为查处领导小组，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出台《石河子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石河子大学关于在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工作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及师德建设的意见》《石河子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石河子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科研课题间接经费管理办法》。根据不同领域出台4项不端行为查处办法，分别为《石河子大学党纪政纪处分执行办法（试行）》《石河子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石河子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条例》。

8. 学位、学科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石河子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每学期的学位申请，按照国家学位条例规定要求，均公示在研究生处主页（http://yjsh.shzu.edu.cn/）、公示公告栏。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意见》，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课程考试成绩管理、学位授予管理及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等功能已正式向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及申请人开放使用权限。

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在研究生处主页、公示公告栏发布《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结合学校学位点实际情况，由学院申报，疆内外专家进行论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程评审和监督，并公布推荐上报自治区学位办的名单、论证材料；经自治区评审、公示推荐结果及论证材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学位办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质量信息平台提交论证材料。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9 号文件，学校制定了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并在校园网公开。

10. 安全稳定工作

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学校制定了《石河子大学突发性公共安全和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方案》《石河子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切实做好处置火灾、地震、爆炸、饮食、交通、公共卫生安全及突发群体性事件等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事件发生后妥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了适用范围、突发性事件处置实施机构、突发事件的检测及预报、突发性事件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反映及终止、工作保障等方面内容。学校坚持每年进行安全大检查及消防和减灾演练，全年无突发事件发生，无重大事件发生。

（一）健全机构，明确任务。学校成立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和意识形态管控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学校稳定的重大问题，统筹学校各各方资源。制定《石河子大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校党委书记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责任人，各部门、院系分别对职责范围内稳定工作的管理职责，将维稳和意识形态管控工作纳入到业绩考核内容，与年底评比挂钩。各院和部门也成立了专门负责稳定工作的领导小组，层层传导压力。从而在组织制度上保证了社会面维稳网格化管理体系的落实，和对师生员工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情况全方位及时掌控。

（二）强化基层，优化格局。加强中层和基层维稳力量建设，压实工作责任。根据维稳工作要求，调整学校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各院党组织建设，选派了一批政治上强、善做思想工作的机关骨干下沉到各院系、后勤机关部门，充实基层力量。加强维稳基础力量建设，成立了由100名机关干部组成的石河子大学应急民兵连，节假日、敏感节点在各校区每天开展巡逻。

（三）畅通信息，及时沟通。完善常态化维稳工作值班及信息沟通协调机制。为应对突发事件，校党委实行班子成员带班、各单位轮流负责、7×24小时维稳指挥中心值班制度，保卫部5人1组、全天候24小时常态化备勤值班制度；学工部建立了每日舆情汇报、每周一上午12点舆情分析会制度；突发事件校领导负责制度等等。同时，还加强了与八师石河子公安机关国保部门的联系机制，确保及时发现、预防、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7—2018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减免情况。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工会通过学校每年一次的教代会、工代会、工会常委会、部门办公会以及平常不定期的座谈会、调研会等方式了解教职工对信息公开的看法。同时通过学代会、社团代表大会以及每年不定期的学生座谈会、调研会等形式，了解学

生对学校信息工作的评价。调查显示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总体来说基本满意，评议良好。

五、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未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

目前，学校在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学校在主动公开规章制度的执行力有待加强、学校门户网站需要进一步优化、二级网站建设和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一些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一些偏差，重视程度不同，落实情况还不够平衡。

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针对存在的不足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是加强信息工作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大力宣传教育部和学校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知晓率。加强对信息公开负责人的培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二是细化公开内容，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进一步加快推进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更新工作。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尤其在师生员工关注度较高的招生、财务、人事、奖助、住房、后勤服务等方面，提供更加详实的信息。

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学校纪委监察部门、机关党委、工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对工作不力的，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究部门及其责任人的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学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清单事项相关链接在文字材料中，所以无清单事项

石河子大学

2018 年 10 月 31 日